



发布时间：2017-08-30 文章来源：宣传部 文章类型：原创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信托登记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社会对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需求不断上升。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68家信托公司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已突破23万亿元。为构建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银监会发布了《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办法》对信托业发展和监管具有积极意义，能够促进信托业务更加规范开展，完善行业信息披露，提升监管力度。《办法》发布能降低信托产品被“冒用”等风险，有助于减少金融乱象，规范金融秩序。此外，《办法》有助于提高信托业公信力，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信托市场深化发展。

二、《办法》遵循哪些主要原则？

《办法》遵循“集中登记、依法操作、规范管理、有效监督”的原则：一是集中登记原则。信托机构的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登记、信托受益权账户的设立和管理等由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登记公司）集中办理。二是依法操作原则。信托登记活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是规范管理原则。信托登记活动应当依据规范的流程、时限等要求进行，提高信托登记工作效率。建立信托登记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托登记信息的查询主体和查询范围。四是有效监管原则。信托登记公司应当确保信托登记基础建设规范、有效运转，信托登记公司、信托机构在信托登记活动中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

三、《办法》为何规定集合产品信息公示？

答：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主要目的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托业务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升信托业的社会认知度。这与资产管理市场上的私募基金、银行理财等理念一致。同时，考虑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定位于服务合格投资者，以及竞争环境下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办法》对公示信息规定了必要的内

四、《办法》对信托登记初期阶段有何安排？

同时，对于存续信托产品，考虑到录入信息的工作量和时效性等因素，规定2018年6月30日（含）前到期的可不补办信托登记，2018年7月1日仍存续的需按《办法》要求补办信托登记。

五、《办法》对信托登记信息保护有何安排？

答：《办法》特别重视信托登记信息的保护，对信托登记信息的管理和使用特别是信托登记信息保密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明确了信托机构和信托登记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反《办法》规定情形时的法律责任，以加强约束，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信托登记信息受法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或获取信托登记信息。有权查询的机关和个人应当根据法定授权和程序，分级查询有关信托登记信息。

原文链接：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30985FAB47794FF6A348DD6FF918FE44.html

版权与免责声明

1.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原创”的所有作品，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2.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文章类型：转载”、“文章类型：编译”、“文章类型：摘编”的所有作品，均转载、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转载、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